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0年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6
二、 持續關連交易	7
三、 重選董事	13
四、 股東特別大會	14
五、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新百利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集團」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Medal Limited，兩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收購以上公司
「該等收購」	指	收購被收購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9月10日、2009年4月20日及2009年8月14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刊發的通函內
「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指	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最高全年總額，並已於2009年6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rg Industries」	指	Burg Industrie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由中集間接持有80%
「Burg Industries集團」	指	Burg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擁有約22.24%股份，並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由中集及中集香港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6%及24%)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重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Burg Industries於2009年8月14日訂立有關由Burg Industries集團供應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年期由完成該等收購的日期(即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號碼為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月11日，即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件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09年8月14日訂立有關中集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該等收購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後向本集團(包括被收購集團)提供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
「徐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

釋 義

「博格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趙慶生先生
「PGM」	指	P.G.M.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Besloten Vennootschap</i>)，由董事博格先生擁有99.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指	該交易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最高全年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2007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於2007年11月1日訂立有關由中集集團供應運輸裝備作為本集團生產時用之部件的總協議，年期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歐元被換算成人民幣的匯率為1.00歐元=人民幣8.8701元，此匯率乃與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所使用之匯率相同，並僅供說明用途，亦不代表任何歐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徐奇鵬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道二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宣佈，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條及細則第86(3)條，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作出的推薦建議；(iv)向閣下提供重選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重選徐先生的決議案。

二、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11月4日及2009年6月3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於2007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2007年總協議，年期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09年8月14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有關由中集集團提供部件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年期由完成該等收購的日期(即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於2009年6月26日，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由於2007年總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因此須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然而，由於2007年總協議與部件供應總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建議修訂及加大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以涵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集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以代替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B. 部件供應總協議及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日期均為2009年8月14日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要項如下：

部件供應總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及中集

年期 ： 完成該等收購當日(即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可予重續)

供應部件的種類 ： 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

定價 ： 價格乃根據以下次序釐定：

- (i)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由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設定的價格；
- (ii)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價，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或周邊地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別部件的價格；及
- (iii) 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供應該等部件時所涉實際成本，另加訂約雙方釐定的合理利潤

董事會函件

執行協議 : 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可作出個別購貨訂單及其他執行協議。如執行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總協議的條款有衝突，則以總協議的為準

訂立協議的原因 : 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作出規管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Burg Industries

年期 : 完成該等收購當日(即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可予重續)

供應部件的種類 : 車輛底盤及其他相關部件

定價 : 價格須以公平基準釐訂，並須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或以Burg Industries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價格釐定

執行協議 : 本集團及Burg Industries集團可作出個別購貨訂單及其他執行協議。該等購貨訂單及執行協議僅可載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總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訂立協議的原因 : 就Burg Industries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作出規管

董事會函件

C. 過往數據

下表列出以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07年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ii)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及(iii)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2007年 12月31日止之 財政年度	2008年 12月31日止之 財政年度	2009年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07年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14,843,000元	約人民幣 74,332,000元	約人民幣 15,733,000元
(2) 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約人民幣 28,961,000元	約人民幣 52,171,000元	約人民幣 9,415,000元
(3) 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與其性質相似的交易	約377,000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3,344,028元)	約375,000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3,326,288元)	約100,000歐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887,010元)
(1)至(3)的總和：	約人民幣 47,148,028元	約人民幣 129,829,288元	約人民幣 26,035,010元

董事會函件

D. 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列出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其各自的計算方式：

	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2010年	2011年
(1)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附註1)	人民幣 65,987,000元	人民幣 95,722,000元
(2)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附註2)	375,000 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 幣3,326,288元)	375,000 歐元 (相當於約人民 幣3,326,288元)
(3) 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即(1)及(2)的總和)(附註3)	人民幣 69,313,288元	人民幣 99,048,288元
(4) 預計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最大交易金額(附註4)	人民幣 144,600,000元	人民幣 187,300,000元
(5) 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1)及(4)的總和)(附註5)	人民幣 210,587,000元	人民幣 283,022,000元
(6)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即(2)及(5)的總和)：(附註6)	人民幣 213,913,288元	人民幣 286,348,288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只限於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有關交易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該等收購當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有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的交易。
- (2) 預計毋須修訂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 (4) 本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於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最大交易金額乃根據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而預算出的採購量及本集團的預計增長而釐定。
- (5) 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入(i)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及(ii)本集團其餘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擬修訂的年度上限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被合併計算。

E.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56.59%股份，中集故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低於2.5%，而且預計年度代價將高於港幣1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F.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拖車、罐式集裝箱、壓縮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拖車、特種氣體拖車、低溫儲罐、液態食品罐及槽罐車。

中集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液態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G.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函件；及
- (b) 本通函第18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特別是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主要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

三、重選董事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宣佈，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條及細則第86(3)條，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徐先生的履歷如下：

徐先生，現年49歲，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國業務。徐先

董事會函件

生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17日的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初始年期自2009年11月1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該函件的條文提前終止則除外)。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徐先生可獲發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徐先生亦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

推薦意見

經考慮徐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認為，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徐先生的決議案。

四、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4至3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重選徐先生。

鑑於Charm Wise、中集香港(均為中集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間接擁有80%)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約56.59%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鑑於董事趙先生於中集、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彼實益擁有214,000股附表決權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02%股份)，彼會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鑑於董事博格先生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因此，博格先生擁有99.50%控制權的PGM(該公司並實益擁有103,905,0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12%股份)亦會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控制其各自股份的投票權或可行使上述投票權的控制權；
- (b) (i)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

據此，彼／彼等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整體而言或按個別基準)；及

- (c) 本通函所披露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先生、博格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上可控制或將可控制行使的投票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五、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2010年1月1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26頁彼所發出的函件內。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徐奇鵬

謹啟

2010年1月18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的條款自中集集團持續採購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透過Charm Wise、中集香港(兩者皆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間接持有80%)合共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約56.59%權益。作為主要股東，中集因而屬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預期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會超逾2.5%，而且預計應付中集集團的年度代價將高於港幣1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鑑於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於該

交易的權益，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董事趙先生於中集、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實益持有214,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2%)，彼亦會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董事博格先生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因此，博格先生擁有99.50%控制權的PGM(該公司並實益擁有103,905,0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2.12%)亦會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中集集團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拖車、罐式集裝箱、壓縮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拖車、特種氣體拖車、低溫儲罐、液態食品罐及槽罐車。

新百利函件

自2004年起，貴集團一直向中集集團採購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等部件生產貴集團的產品。中集集團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液態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於2007年11月1日，貴公司與中集訂立2007年總協議，以監管貴集團向中集採購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條款，年期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

被收購集團自2009年8月14日起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貴公司與中集訂立部件供應總協議，以監管中集集團持續供應部件予被收購集團，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部件供應總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09年6月26日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2007年總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貴集團與中集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因此須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然而，由於2007年總協議與部件供應總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建議修訂及加大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以涵蓋貴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中集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以代替重新訂立2007年總協議。

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能源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鼓勵於商業、工業、住宅及交通工具方面使用天然氣，務求增加天然氣於整體主要能源消耗組合的比例。中國政府已實行燃氣管道網絡的建設項目，亦表示擬逐步將應用於能源設備之先進技術出口至海外市場。根據於2009年舉行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National Energy Work Meeting)，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預定天然氣目標年產量分別為860億立方米、1,050億立方米及1,200億立方米，相當於累計平均增長率約18.12%。

由於公眾對使用潔淨能源(包括天然氣)的意識日益提高，加上中國政府提升天然氣產量的支持政策，預期對 貴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設備)的需求將會上升，繼而刺激 貴集團之部件需求。

吾等認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其可讓 貴集團維持來自中集集團的可靠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供應來源，並可自中國天然氣市場迅速穩健增長中受惠。中集集團於運輸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製造業務方面擁有悠久經營歷史，於市場具有領導地位。

2. 部件供應總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部件供應總協議，中集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須向 貴集團供應車輛底盤、車輛平板及其他部件。價格將按照以下所述釐訂：(a)國家規定價格(即中國政府相關機關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設定的價格)；(b)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則根據市價(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或周邊地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別部件的價格)；及(c)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根據供應該等部件時所涉實際成本，另加訂約雙方釐定的合理利潤。

吾等認為，部件供應總協議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首先，其乃參考國家規定價格以客觀定價方式計算；第二，倘並無國家定價可供參考，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僅於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市價可供參考的情況下，方會按實際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釐訂收費。於所有情況下，該交易的價格必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購買類似產品的合約樣本，並已將其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的類似採購合約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集集團購買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進行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詳載於下文「該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的條件。此外，該交易受下文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規限。

(i) 審閱過往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09年首6個月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的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過往銷售數字：

	截至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不包括 被收購集團)購買部件 之概約總額	14,843,000	74,332,000	15,733,000

貴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向中集集團部件採購金額於2007年至2008間有強勁增長，由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74,300,000元，大幅增長約4倍，原因為部件採購量及該等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售價同告上升。

全球經濟危機重創能源設備行業，導致 貴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的產品需求於2009年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於2009年上半年，向中集集團作出的部件採購較2008年同期大幅縮減。

新百利函件

(ii)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以下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計算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元	2011年 人民幣元
於200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部件供應總協議	65,987,000	95,722,000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	3,326,288	3,326,288
	(相當於 375,000 歐元)	(相當於 375,000 歐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69,313,288	99,048,288
額外上限金額	144,600,000	187,3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附註)	213,913,288	286,348,288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擬修訂年度上限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的已批准年度上限被合併計算。

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總額，乃僅就被收購集團、Burg Industries 集團及中集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估計及指定，並無包括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毋須修訂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所訂立的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及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的額外上限金額(「額外上限金額」)乃為計入 貴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與中集集團過往根據2007年總協議先前所擬進行的交易而設。

新百利函件

在評估額外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為設定額外上限金額而就 貴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所作出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額外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計及 貴集團(不包括被收購集團)預期將售出的天然氣運輸設備估計數目，有關數目乃參考2008年之過往交易及 貴集團業務之估計增長計算。吾等獲董事告知，受金融海嘯影響，於2009年上半年對 貴公司產品之需求已受到嚴重影響。於釐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未來兩個年度的額外上限金額時，董事亦曾考慮2009年下半年的交易因該期間經濟出現復甦跡象而回升。

中國政府已明確表示欲透過提高天然氣年產量鼓勵使用潔淨能源。此外，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有多項大型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開始或將開始運作，包括中國—中亞天然氣管道A線(於2009年12月開始運作)、西氣東輸管道第二期及中國—中亞天然氣管道B線(將於2010年開始運作)以及將於2011年展開的中國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項目及福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擴建工程。隨著完善的天然氣網絡覆蓋的地區不斷擴闊，天然氣之使用已逐漸普及，故預期天然氣之覆蓋範圍繼續延伸至中國各地，特別是由市郊地區伸展至沿岸的大城市。因此，預期天然氣之耗用量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增長，而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亦將因而上升。 貴集團對中集集團部件的需求亦估計將因而無可避免地相應增加。額外上限金額乃根據預期將售出的產品數目乘生產有關產品所需相應部件的市價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2010年12月31日的額外上限金額較2008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長94.5%，主要由 貴公司一家新附屬公司之部件需求的估計增長所帶動。 貴集團已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宏圖」)80%股本權益，宏圖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特別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化氣體貨車及化學品貨車。收購宏圖已於2009年7月完成。預期宏圖將自2010年

起由向獨立第三方轉為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宏圖於2010年的估計採購額佔2010年的額外上限金額約37.5%。在剔除宏圖於2010年的預測採購額(乃根據其於2008年的實際採購量計算)後，2010年的額外上限金額較2008年的過往交易數據增長約21.5%。貴公司估計於2011年的額外上限金額將較2010年增加29.5%。於計算額外上限金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採納部件的現有平均採購價計算。

該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該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以適用者為準)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 (c) 貴公司將准許及促使該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該交易之申報目的充分取得相關記錄；

新百利函件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之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該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限制該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制定合適的措施以規管進行該交易，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該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2010年1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本公司 股份類別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附註1)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2%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普通股 (附註3)	40,141,626	4.68%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優先股 (附註3)	138,414,166	13.63%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6,000	0.03%
博格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4)	12.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如適用)總數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20%的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7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45,000,000個單位已經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股份信託計劃的參與者，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持有中集車輛全部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擁有權益。
3. 普通股及優先股分別指於2009年8月14日根據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配發及發行予中集車輛的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
4. 該103,905,085股普通股由PGM持有，而博格先生則擁有PGM 99.50%控制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可行使期
趙先生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500,000	0.06%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高翔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500,000	0.06%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金建隆	4.00	4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400,000	0.05%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可行使期
于玉群	4.00	400,000	0.05%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400,000	0.05%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金永生	4.00	25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250,000	0.03%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博格先生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500,000	0.06%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王俊豪	4.00	25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250,000	0.03%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高正平	4.00	250,000	0.03%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4.00	250,000	0.03%	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趙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附註)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單位總數220,770,000計算。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身分	本公司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85,250,116 (附註3)	56.5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優先股 (附註2)	1,015,641,321	100%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4,405,490	29.67%
	實益擁有人	優先股	877,227,155	86.37%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吳發沛	信託受益人(附註5)	普通股	40,141,626	4.68%
	信託受益人(附註5)	優先股	138,414,166	13.63%
PGM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6)	12.12%
王玉鎖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3,441,000 (附註7)	5.0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0 (附註8)	0.23%
趙寶菊 (「趙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3,441,000 (附註7)	5.07%
	配偶權益	普通股	2,000,000 (附註8)	0.23%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3,441,000 (附註7)	5.07%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視適用情況而定)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優先股指於2009年8月14日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配發及發行予中集車輛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
3.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254,405,490股普通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40,141,626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擁有中集車輛80%控制權。
4.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5. 吳發沛先生為股份信託計劃的參與者，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因此，吳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103,905,085股普通股乃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日的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配發及發行予PGM。董事博格先生擁有PGM 99.50%控制權。
7. 上文三項提述所指43,441,000股普通股指由新奧國際持有的同一批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8. 該2,000,000股普通股由王先生實益擁有，而趙女士作為其配偶，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以下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中集

董事名稱	於中集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副總裁
金建隆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于玉群	董事會秘書

中集香港

董事名稱	於中集香港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Charm Wise

董事名稱	於Charm Wise擔任的職位
趙先生	董事

新奧國際

董事名稱	於新奧國際擔任的職位
金永生	董事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4.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除趙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博格先生(彼等全部均於中集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PGM中擁有持股權益及／或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見本附錄上文「2.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於該等收購及／或被收購集團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查閱：

- (a) Holvrieka 部件供應總協議；
- (b) 部件供應總協議；及
- (c) 2007年總協議。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建議修訂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上文第(i)項或與其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重選徐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0年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道二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為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
-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0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